

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子女_____身心健康無虞，同意其參加臺北市國際姊妹市交流之「青年大使」甄試活動，如獲選上願意協助其完成「青年大使」之任務。
- 二、本人住家可讓外國青年大使單獨住一個房間。
- 三、本人了解接待之外國青年大使可能是不同性別、各種膚色族群、經濟弱勢及單親家庭背景。
- 四、本人了解外國青年大使因文化背景不同，在飲食、生活習慣、言語表達方式的不同，對接待家庭生活上有不便之處。
- 五、本人了解外國學生如臨時因故無法來臺，主辦單位又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時，本人子女將無法擔任「青年大使」參與活動。
- 六、本人子女獲選後，有下列情況者，除取消代表本市青年大使資格外，並須賠償主辦單位相關作業損失。
 - (一)非本國國民、有雙重國籍或他國永久居留權。
 - (二)6 歲以後曾在國外居住達 1 年以上。
 - (三)主辦單位機票招標後退出本活動，或無法全程參加。(不可抗力之因素除外)。
 - (四)本活動舉行期間，未事先報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即同時報名參加其他營隊或活動。

(五)有其他不適當之行為。(含違反「青年大使行為守則」)

七、主辦單位交付青年大使赴互訪城市之經濟艙來回機票後，青年大使應依票證時間搭乘，否則如衍生相關費用，由本人負擔。

八、本人已了解本活動內容及接待家庭責任，據此親筆簽名以表同意。

家長(/監護人)簽名蓋章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